

适应大势 务实合作

——以务实行动推动南海周边国家的交流合作

文 | 迟福林

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在海南考察时强调,要着力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,形成更大范围、更宽领域、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格局。处在日益深刻复杂变化的国际政治、经济、外交格局,尤其是当前又处在俄乌冲突的特定背景下,南海形势更加复杂多变,南海周边各国发展面临着更加不稳定、不确定的外部环境,南海地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紧密的交流合作。由此,共同维护南海长期和平稳定已成为各方的共同利益,这是一个大势、大局。对南海问题既要有战略性分析判断,也要有共同维护南海稳定的务实行动。

推进南海海上经济与安全合作的务实行动

共同开发南海资源。“搁置争议、共同开发”,是拓展南海周边国家海上经济与利益融合之道,也是妥善解决南海纠纷的务实之举。一是推进海上旅游资源的共同开发,合作打造“一程多站”国际旅游精品航线与跨境邮轮旅游产品;二是积极开展海洋渔业资源合作开发,在遵循海洋环境保护规则基础上,共同制订远洋渔业专项指引,共同发展远海、外海、远洋捕捞及渔船联动保障;三是稳步推进海洋油气资源合作开发,联合开展深海

油气资源勘探与开采;四是探索推进泛南海海洋可再生能源与生物资源开发合作。

共同开展海洋环境保护。海洋环境保护不仅是南海区域治理和海上合作的重要议题,也是海上低敏感领域合作的优先选择。要以务实行动尽快实现南海海洋环境保护的实质性突破。一是共同开展海洋生态系统和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,谋划设立跨境海域海洋特别保护区;二是鼓励岛屿地区率先探索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合作机制;三是推进泛南海海洋产业绿色转型合作,共同谋划制订海上作业能耗标准,并对不发达国家给予特殊待遇;四是探索设立泛南海海洋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,探索建立泛南海碳汇交易市场;五是适时发起南海环保准则磋商。

共同保护南海海上安全。面对南海地区各类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的挑战,需要各方共同行动。一是率先开展以维护航道安全为目标的海警合作,借鉴北部湾海警联合检查的成功做法,建立海警高管多边磋商机制,共同就海上犯罪、非法捕捞等非传统安全开展磋商交流与联合应对;二是建立南海海上应急救援合作机制,与东盟国家开展海上搜救演练、海上搜救平台建设、人员交流培训、海洋灾

害预警等务实合作;三是探索开展南海防务合作,如共同开展泛南海地区安全形势评估,合作举办南海防务部门海空联络机制年度会议和专门会议,建立南海区域防务与安全智库合作对话平台,深化和细化防务部门的常态化沟通等。

共同拓展人文交流。一是共同谋划疫后放开人员往来限制的相关规则与重大项目;二是适应各方需求,适时放开面向东盟的劳务市场,如通过配额管理、完善社会治安管理制度等方式,逐步引入菲佣等技能型外籍劳工,为国际化人才和海南中高收入家庭提供优质家政服务;三是更加重视青年人才交流,面向东南亚国家的来华留学生开设学习、实习、就业绿色通道;四是充分发挥智库在人文交流中的引领作用,支持相关智库在推进政策协调、战略对接及南海事务合作方面发挥更大作用。

推进RCEP框架下南海地区经贸合作的务实行动

RCEP生效实施是南海地区经贸合作的重大利好。RCEP是当今世界最大的自由贸易区,与其他自贸协定相比,有其自身鲜明的特点:一是具有开放性,既对发达国家开放,也对欠发达国家开放;二是具有包容性,可照顾不同发展水